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1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107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瓷电子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瓷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收入确认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事项描述

中瓷电子 2022 度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类型多样，可能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中瓷电子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金额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中瓷电子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 获取中瓷电子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行核对，并结合对销售、采购和其他合同的检查，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 获取中瓷电子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明细，与财务系统中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交易相关协议、商品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和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是否正确；

(4) 将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检查中瓷电子董事会文件，确认关联方交易事项及规模是否在董事会许可范围之内；

(6) 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瓷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2 年中瓷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698.64 万元。因销售收入系中瓷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瓷电子的电子陶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瓷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五注释 27。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中瓷电子销售业务流程，对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存在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分析，检查变动情况，并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3) 获取收入明细账，抽样检查和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发运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凭证。针对国内销售收入，合同中约定检验条款的，核对主要客户验收单，确认已经客户检验或已超过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已记录的销售收入符合确认条件；针

对出口销售收入，比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贸易条款，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清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品种、数量、金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情况，与中瓷电子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中瓷电子对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中瓷电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瓷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瓷电子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瓷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瓷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瓷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瓷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瓷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忠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有限”），系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郑宏宇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邹勇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中瓷有限注册资本已增至 1,479.2921 万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中瓷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系以中瓷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8,195.200074 万元折股投入，按 1:0.1660 的比例折合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 号《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2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07,200,005.0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4,172,327.3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27,677.7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6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6,361,010.73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6,66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666,667.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主板合并）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3031。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06,666,667 元增加至 149,333,333 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9,066,666 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本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等。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六）（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八））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

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7)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 1 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

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

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八）。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证载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

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

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 收入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 A.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B.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未出具验收单据，但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在质量异议期满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 C.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但合同中未约定质量异议期，客户也未提供验收单据的，以本

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方确认检验完成且质量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运输单、验收单等。

（2）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常使用 FOB 方式。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出、完成报关出口和发运义务时，公司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报关单、货物提单或空运单等。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 22. 递延收益/注释 37.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

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三)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076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55.59	23,573.37
银行存款	235,543,599.74	125,759,270.84
合计	235,558,055.33	125,782,84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130,596,722.40	76,709,692.1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司法冻结款		235,540.00
合计		235,54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123,813.70	235,246,875.00
银行理财产品	70,123,813.70	235,246,875.00
合计	70,123,813.70	235,246,875.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079,512.22	95,533,046.09
合计	125,079,512.22	95,533,046.0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1,803,333.19	100.00	6,723,820.97	5.10	125,079,512.22
其中：账龄组合	131,803,333.19	100.00	6,723,820.97	5.10	125,079,512.22
合计	131,803,333.19	100.00	6,723,820.97	5.10	125,079,512.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562,480.09	100.00	5,029,434.00	5.00	95,533,046.09
其中：账龄组合	100,562,480.09	100.00	5,029,434.00	5.00	95,533,046.09
合计	100,562,480.09	100.00	5,029,434.00	5.00	95,533,046.0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29,130,247.10	6,456,512.36	5.00
1—2 年 (含)	2,673,086.09	267,308.61	1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31,803,333.19	6,723,820.97	----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00,536,280.09	5,026,814.00	5.00
1-2 年 (含)	26,200.00	2,620.00	10.00
合计	100,562,480.09	5,029,434.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29,434.00	1,694,386.97				6,723,820.97
其中: 账龄组合	5,029,434.00	1,694,386.97				6,723,820.97
合计	5,029,434.00	1,694,386.97				6,723,820.97

5. 本报告期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63,084.38
合计		1,963,084.38

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9,017,647.62	182,001,883.54
1-2 年	104,079.41	6,281.98
2-3 年		144,049.26
小计	249,121,727.03	182,152,214.78
减: 坏账准备	12,461,290.32	9,143,937.16
合计	236,660,436.71	173,008,277.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121,727.03	100.00	12,461,290.32	5.00	236,660,436.71
其中：账龄组合	249,121,727.03	100.00	12,461,290.32	5.00	236,660,436.71
合计	249,121,727.03	100.00	12,461,290.32	5.00	236,660,436.7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152,214.78	100.00	9,143,937.16	5.02	173,008,277.62
其中：账龄组合	182,152,214.78	100.00	9,143,937.16	5.02	173,008,277.62
合计	182,152,214.78	100.00	9,143,937.16	5.02	173,008,277.6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017,647.62	12,450,882.38	5.00
1—2 年	104,079.41	10,407.94	10.00
合计	249,121,727.03	12,461,290.32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001,883.54	9,100,094.18	5.00
1—2 年	6,281.98	628.20	10.00
2—3 年	144,049.26	43,214.78	30.00
合计	182,152,214.78	9,143,937.16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3,937.16	3,328,081.40		10,728.24		12,461,290.32
其中：账龄组合	9,143,937.16	3,328,081.40		10,728.24		12,461,290.32
合计	9,143,937.16	3,328,081.40		10,728.24		12,461,290.3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728.2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3,682,078.22	45.63	5,684,103.91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259,033.13	91,705,379.15
合计	121,259,033.13	91,705,379.15

2.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730,230.36	
合计	88,730,230.36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9,875.11	97.58	18,219,329.57	99.53
1 至 2 年	71,828.29	2.42	14,800.00	0.08
2 至 3 年			71,193.00	0.39
合计	2,971,703.40	100.00	18,305,322.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857,560.41	62.51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589.51	377,448.36
合计	562,589.51	377,448.3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0,778.43	397,314.06
1—2 年	1,500.00	
小计	592,278.43	397,314.06
减：坏账准备	29,688.92	19,865.70
合计	562,589.51	377,448.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487,178.43	387,235.06
备用金	100,000.00	
保证金	3,500.00	1,500.00
其他	1,600.00	8,579.00
小计	592,278.43	397,314.06
减：坏账准备	29,688.92	19,865.7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62,589.51	377,448.3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2,278.43	29,688.92	562,589.51	397,314.06	19,865.70	377,448.3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92,278.43	29,688.92	562,589.51	397,314.06	19,865.70	377,448.3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其中：账龄组合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合计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314.06	100.00	19,865.70	5.00	377,448.36
其中：账龄组合	397,314.06	100.00	19,865.70	5.00	377,448.36
合计	397,314.06	100.00	19,865.70	5.00	377,448.36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0,778.43	29,538.92	5.00
1—2 年	1,500.00	150.00	10.00
合计	592,278.43	29,688.92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7,314.06	19,865.70	5.00
合计	397,314.06	19,865.70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865.70			19,865.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23.22			9,823.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688.92			29,688.92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592,278.43	100.00	29,688.92

注释8.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95,953.97		60,995,953.97	56,209,913.80		56,209,913.80
在产品	55,146,669.35		55,146,669.35	67,407,697.60		67,407,697.60
库存商品	70,352,509.99		70,352,509.99	39,802,726.56		39,802,726.56
发出商品	106,929,131.91		106,929,131.91	86,760,782.86		86,760,782.86
委托加工物资	1,402,768.45		1,402,768.45	814,420.41		814,420.41
周转材料	12,679,733.48		12,679,733.48	8,037,992.62		8,037,992.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07,506,767.15		307,506,767.15	259,033,533.85		259,033,533.85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501,828.13	10,703,103.49
预缴所得税	5,781,220.15	1,388,758.00
合计	16,283,048.28	12,091,861.49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7,754,708.31	357,255,153.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7,754,708.31	357,255,153.6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160,014.01	368,505,203.45	785,517.26	7,185,287.65	344,739.43	479,980,76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0,402.71	40,514,198.77		1,511,071.68		43,955,673.16
购置		5,063,413.19		876,115.93		5,939,529.12
在建工程转入	2,089,153.17	35,450,785.58		634,955.75		38,174,894.50
竣工决算审计调整	-158,750.46					-158,75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5,090,416.72	409,019,402.22	785,517.26	8,696,359.33	344,739.43	523,936,434.9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686,249.06	97,170,180.63	446,266.09	5,130,523.46	292,388.88	122,725,60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5,907.92	37,129,137.52	71,851.02	1,024,521.23	14,700.84	43,456,118.53
本期计提	5,215,907.92	37,129,137.52	71,851.02	1,024,521.23	14,700.84	43,456,11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902,156.98	134,299,318.15	518,117.11	6,155,044.69	307,089.72	166,181,726.6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88,259.74	274,720,084.07	267,400.15	2,541,314.64	37,649.71	357,754,708.3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473,764.95	271,335,022.82	339,251.17	2,054,764.19	52,350.55	357,255,153.68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9,574,939.57	139,043,524.27
工程物资		
合计	269,574,939.57	139,043,524.2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92,688,477.09		192,688,477.09	95,152,005.14		95,152,005.14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40,625,988.82		40,625,988.82			
在安装设备	36,260,473.66		36,260,473.66	43,891,519.13		43,891,519.13
合计	269,574,939.57		269,574,939.57	139,043,524.27		139,043,52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152,005.14	97,934,702.02	398,230.07		192,688,477.09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40,625,988.82			40,625,988.82
在安装设备	43,891,519.13	28,056,465.79	35,687,511.26		36,260,473.66
C2 厂房改造 2022		2,089,153.17	2,089,153.17		
合计	139,043,524.27	168,706,309.80	38,174,894.50		269,574,939.5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09.58	57.97	66.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4.28	4.00				自筹资金
在安装设备							自筹资金
C2 厂房改造 2022	2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注释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52,253.76	6,692,802.87	18,045,05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1,361.42	2,411,361.42
购置		2,411,361.42	2,411,36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352,253.76	9,104,164.29	20,456,418.0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0,870.40	620,453.28	1,581,32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628.96	781,938.68	1,087,567.64
本期计提	305,628.96	781,938.68	1,087,56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66,499.36	1,402,391.96	2,668,891.32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85,754.40	7,701,772.33	17,787,526.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91,383.36	6,072,349.59	16,463,732.95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14,800.21	2,882,220.03	14,193,236.86	2,128,985.53
可抵扣亏损	43,951,517.32	6,592,727.60	34,022,475.08	5,103,371.26
应付职工薪酬	2,578,984.71	386,847.71	2,171,896.18	325,784.43
合计	65,745,302.24	9,861,795.34	50,387,608.12	7,558,141.22

注：公司按照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申请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17,951,195.86 元；研发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146,692,066.28 元。结合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可结转至下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43,951,517.32 元，公司将上述可延续下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金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2,727.60 元。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2,892,411.35	21,433,861.70	124,941,215.49	18,741,182.3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813.70	18,572.06		
合计	143,016,225.05	21,452,433.76	124,941,215.49	18,741,182.32

3. 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432,226.71		7,432,226.71	9,154,629.34		9,154,629.34
农民工预储金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合计	8,447,226.71		8,447,226.71	10,169,629.34		10,169,629.34

注释15.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190,082.96	42,101,043.29
商业承兑汇票	52,488,929.59	
合计	201,679,012.55	42,101,043.29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177,984,265.05	230,855,842.69
设备	19,842,223.52	38,125,353.00
模具费	4,880,904.26	4,248,072.76
加工费	4,300,105.54	1,432,166.43
基建	1,870,658.01	1,061,993.89
其他	5,893,333.20	706,772.99
合计	214,771,489.58	276,430,201.7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汇总	10,761,177.04	尚未结算完成
合计	10,761,177.04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7,417,806.84	23,194,035.09
合计	27,417,806.84	23,194,035.09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71,896.18	105,792,977.15	105,385,888.62	2,578,984.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1,838.59	7,871,838.59	
辞退福利		213,664.16	64,876.34	148,787.82
合计	2,171,896.18	113,878,479.90	113,322,603.55	2,727,772.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48,804.85	85,448,804.85	
职工福利费		8,766,760.18	8,766,760.18	
社会保险费		3,229,324.95	3,229,324.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608,765.24	2,608,765.24	
补充医疗保险		76,603.77	76,603.77	
工伤保险费		217,860.28	217,860.28	
生育保险费		326,095.66	326,095.66	
住房公积金		5,357,379.00	5,357,37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1,896.18	2,990,708.17	2,583,619.64	2,578,984.71
合计	2,171,896.18	105,792,977.15	105,385,888.62	2,578,984.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79,262.47	7,179,262.47	
失业保险费		361,064.28	361,064.28	
企业年金缴费		331,511.84	331,511.84	
合计		7,871,838.59	7,871,838.59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3,888,991.07	2,107,34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245.28	
教育费附加	205,889.4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172,648.89	22,178.30
环境保护税	2,816.25	10,362.82
合计	4,558,590.97	2,139,888.65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77,414.53	6,091,433.82
合计	10,377,414.53	6,091,433.8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0,177,157.53	
押金及保证金	170,110.00	134,000.00
赔偿金		5,806,322.69
诉讼费		56,206.00
其他	30,147.00	94,905.13
合计	10,377,414.53	6,091,433.82

注释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689,860.34	2,253,644.80
合计	689,860.34	2,253,644.80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39,050,140.33	9,290,000.00	8,239,962.16	40,100,178.17	详见表 1
合计	39,050,140.33	—	—	40,100,178.17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649,033.74		2,928,843.55		21,720,190.19	与资产相关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 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	3,329,907.81		465,513.54		2,864,394.27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工业强基	3,020,297.65		505,150.02		2,515,147.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央企进冀	1,520,749.99		291,000.00		1,229,749.99	与资产相关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电子基金	1,168,938.05		344,311.92		824,626.13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新兴产业	912,523.52		145,500.00		767,023.52	与资产相关
氮化铝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1,006,421.82		245,810.40		760,611.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光通讯器件用高导热陶瓷薄膜基板产业化	854,639.06		101,850.00		752,789.06	与资产相关
高清晰度红外探测器用陶瓷外壳研发		1,000,000.00	471,514.29		528,485.71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工业强基	497,774.34		91,980.76		405,793.58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489,949.51		127,248.12		362,701.3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省融办	379,667.06		77,599.92		302,067.14	与资产相关
10Gbps 光通信用 TOSA 陶瓷封装产业化	95,811.59		29,213.45		66,598.14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7,081.02	1,050,000.00	1,077,081.02			与收益相关
碳纳米增韧易切削性生物活性陶瓷（云母磷灰石）的开发	14,318.05		14,318.05			与资产相关
5G 智能终端用 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研发及产业化	1,083,027.12		1,083,027.12			与收益相关
光通信器件外壳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50,140.33	9,290,000.00	8,239,962.16		40,100,178.17	

注释2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333,333.00			59,733,333.00		59,733,333.00	209,066,66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9,066,666 元。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5,646,345.47		59,733,333.00	645,913,012.47
合计	705,646,345.47		59,733,333.00	645,913,012.47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资本公积减少 59,733,333 元。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90,319.70	14,865,529.32		50,355,849.02
任意盈余公积	53,323,953.95	48,962,205.45		102,286,159.40
合计	88,814,273.65	63,827,734.77		152,642,008.42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系按照本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增加的任意盈余公积，系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会议，会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另外，公司 2021 年末分配利润的 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8,962,205.45 元。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607,351.44	136,472,13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607,351.44	136,472,13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55,293.21	121,655,76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65,529.32	12,165,576.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8,962,205.45	32,621,64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399,999.95	27,733,333.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034,909.93	185,607,351.44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986,407.99	905,253,202.50	977,628,018.71	688,994,311.34
其他业务	47,919,885.64	42,233,612.53	36,129,219.46	31,702,128.56
合计	1,304,906,293.63	947,486,815.03	1,013,757,238.17	720,696,439.90

注释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720.43	826,739.95
印花税	1,048,037.70	363,174.30
房产税	906,500.54	869,480.19
教育费附加	711,308.75	354,31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205.84	236,211.41
土地使用税	278,313.12	278,313.12
环境保护税	19,879.23	65,684.43
合计	5,097,965.61	2,993,920.53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7,465.88	3,672,459.81
差旅费	557,441.93	535,874.67
广告及业务推广	254,952.73	316,423.48
保险费	249,806.25	639,070.00
业务招待费	247,513.58	360,961.28
运输费	54,114.93	44,940.64
佣金	26,308.20	424,133.59
折旧费	18,872.64	16,251.36
其他	202,004.12	119,702.62
合计	5,338,480.26	6,129,817.45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67,962.05	25,562,255.35
折旧费	4,654,954.22	4,775,754.31
中介服务费	4,478,424.59	1,887,564.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590,518.13	158,415.84
无形资产摊销	1,087,567.64	770,335.19
办公费	1,004,195.89	1,337,830.38
修理费	654,268.35	1,194,158.99
劳动保护费	707,577.55	537,207.48
劳务费	463,410.00	80,320.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452,942.56	207,955.17
差旅交通费	412,064.49	670,300.11
保洁费	408,000.00	367,000.00
质量体系费	107,423.72	70,144.02
宣传费	96,009.62	326,297.38
业务招待费	56,715.00	90,909.42
诉讼费		56,606.00
其他	1,004,298.57	515,373.33
合计	45,946,332.38	38,608,427.17

注释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等直接投入	95,659,312.97	74,375,774.34
职工薪酬	33,123,052.47	28,965,443.66
测试化验加工费	25,253,285.94	18,087,796.87
折旧及摊销	15,340,330.29	12,718,107.16
燃料动力费	8,729,507.30	6,588,534.97
委外技术服务费	1,415,094.30	
其他	286,810.15	328,087.15
合计	179,807,393.42	141,063,744.15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98,309.06	3,965,424.61
汇兑损益	-7,101,006.46	1,918,928.6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7,240.91	122,530.85
合计	-9,302,074.61	-1,923,965.10

注释3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030,705.76	13,965,362.85
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81,658.74	116,967.29
合计	16,112,364.50	14,082,330.1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324,276.00		与收益相关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8,843.55	2,938,166.74	与资产相关
5G 智能终端用 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研发及产业化	1,083,027.12	3,916,972.88	与收益相关
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77,081.02	2,072,918.98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评价优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工业强基	505,150.02	544,039.6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20-2021 年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清晰度红外探测器用陶瓷外壳研发	471,514.29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	465,513.54	469,540.65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扶持资金	448,742.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基金	344,311.92	340,014.3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央企进 冀	291,000.00	2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返还款	273,725.60	48,036.02	与收益相关
氮化铝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245,810.40	245,810.4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光通信器件外壳知识产权风险预警	24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2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专精特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新兴产业	145,500.00	145,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127,248.12	127,248.12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光通讯器件用高导热陶瓷薄膜基板产业化	101,850.00	101,8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工业强 基	91,980.76	101,769.8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省融办	77,599.92	77,599.92	与资产相关
区级 2021 年度“走出去”外经贸专项资金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河北省科技小巨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Gbps 光通信用 TOSA 陶瓷封装产业化	29,213.45	29,213.46	与资产相关
碳纳米增韧易切削性生物活性陶瓷（云母磷灰石）的开发	14,318.05	6,808.39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鹿泉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1,217,907.82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款		540,600.00	与收益相关
红外成像测温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研发和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费补贴		381,365.6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30,705.76	13,965,362.85	

注释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6,582.80	4,589,615.07
合计	4,196,582.80	4,589,615.07

注释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13.70	246,875.00
合计	123,813.70	246,875.00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32,291.59	-1,417,593.53
合计	-5,032,291.59	-1,417,593.53

注释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16,111.02	189,783.21	316,111.02
罚款收入	138,758.83	49,447.00	138,758.83
违约赔偿收入	72,372.44		72,372.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91.25	1,030.59	1,591.25
合计	4,528,833.54	6,240,260.80	4,528,8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补助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创新创业奖励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6,000,000.00	

注释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90,424.76		190,424.76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赔偿金		5,588,807.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751.96	
其他支出	1,107,369.20	2,193,411.40	1,107,369.20
合计	1,397,793.96	7,908,971.22	1,397,793.96

注释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66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597.32	160,939.85
合计	407,597.32	365,602.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062,890.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59,433.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1,973.6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003,809.94
所得税费用	407,597.32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62,402.34	9,723,876.73
利息收入	2,498,309.06	3,965,424.61
其他往来款	10,046,476.42	388,573.56
合计	33,707,187.82	14,077,874.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研发支出	7,043,604.37	8,685,297.74
营业费用支出	1,646,495.09	2,497,198.09
银行手续费	297,240.91	122,530.85
支付违约赔偿款	5,862,528.69	
其他支出	692,987.99	1,656,532.01
合计	15,542,857.05	12,961,558.6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1,080,000.00	3,950,000.00
合计	1,080,000.00	3,950,000.00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55,293.21	121,655,767.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32,291.59	1,417,593.53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56,118.53	40,427,84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87,567.64	770,33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751.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813.70	-246,8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6,221.54	162,50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6,582.80	-4,589,615.0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3,654.12	-3,035,71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1,251.44	3,196,65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73,233.30	-20,409,64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36,551.32	-69,941,37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83,159.92	15,459,619.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5,625.55	84,893,85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558,055.33	125,782,84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782,844.21	455,037,65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75,211.12	-329,254,806.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5,558,055.33	125,782,844.21
其中：库存现金	14,455.59	23,57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543,599.74	125,759,27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58,055.33	125,782,844.21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32,844.11	6.9646	8,586,266.09
其中：美元	1,232,844.11	6.9646	8,586,266.09
应收账款	16,208,368.57	6.9646	112,884,803.74
其中：美元	16,208,368.57	6.9646	112,884,803.74

注释4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290,000.00	8,239,962.16	详见本附注、注释 2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790,743.60	7,790,743.60	详见本附注、注释 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详见本附注、注释 37
合计	21,080,743.60	20,030,705.76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1,803,333.19	6,723,820.97
应收账款	249,121,727.03	12,461,290.32
其他应收款	592,278.43	29,688.92
合计	381,517,338.65	19,214,800.21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351.1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679,012.55			201,679,012.55
应付账款		214,771,489.58			214,771,489.58
其他应付款		10,377,414.53			10,377,414.53
合计		426,827,916.66			426,827,916.6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该部分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86,266.09	8,586,266.09
应收账款	112,884,803.74	112,884,803.74
小计	121,471,069.83	121,471,069.83

（3）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1,214.71 万元（2021 年度约 821.34 万）。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计入损益的利息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结合公司盈余水平及未来一年内的筹资规划，利率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

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123,813.70		70,123,813.70
银行理财产品		70,123,813.70		70,123,81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1,259,033.13	121,259,033.13
应收款项融资			121,259,033.13	121,259,033.13
资产合计		70,123,813.70	121,259,033.13	191,382,846.83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70,123,813.70 元，其公允价值系以理财产品成本以及按照持有的期间对应发行方预计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合计计量。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很小，以账面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

(五)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	综合	2,430,000.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母公司	石家庄	事业单位	18,642.00	46.34	46.34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477,591.95	26,990,597.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180,840.70	84,061.94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1,710,836.52	1,698,113.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1,184,955.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31,044.25	16,637.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55,725.6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49,528.30	45,566.0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13,207.55	2,792.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52,212.39
合计		39,803,730.68	29,089,980.9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8,240,816.81	187,960,578.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14,796.44	2,540,955.57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184,789.23	509,925.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8,973.46	1,992,513.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07,964.60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66,283.19	57,477.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849.5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610.62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		7,964.6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805.30
合计		335,926,083.91	193,074,220.8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67,069.00	8,446,882.00

4. 建筑施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1,267,449.21	85,287,704.20

5. 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向公司部分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1,926,968.01 元和 2,006,883.89 元。

6. 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00 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140,000.00 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296,028.22	296,165.22	市场价格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174,962.44	75,301.55	市场价格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30,596,722.40		76,709,692.15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7,768,912.80	388,445.64	1,317,000.00	65,850.00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69,531.82	18,476.59	576,215.82	28,810.7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0,615.00	1,030.75	639,960.00	31,998.00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000.00	45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56,271,701.00	2,813,585.05	53,469,420.03	2,673,471.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5,336,424.49	782,403.71	2,073,294.79	103,664.74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96,800.00	4,84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876,400.00	93,82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53,229,259.70		14,066,5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54,050.00		639,81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2,693,010.86	2,303,537.69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817,294.38	31,817.36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536,16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279,000.00	12,394,433.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6,061.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8,5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1,124,16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8,417,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630,000.00	114,810.0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60,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56,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7,157.53	94,905.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00	
合同负债与销项税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318,318.58	12,550,088.5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二）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0,705.7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0,396.50	详见附注五注释 3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960.42	详见附注五注释 3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2,321.28	
合计	19,959,820.5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62	0.6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